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9日，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目前实际年产10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

主要建设内容：投资5000万元，购入冲床、空压机、木工机械等设备，目前实际具备年产10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1年5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6月8日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三环建[2011]29号。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年产10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设备数量较环评发生变化，表面处理槽规格较环评减小，休闲用品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用布替代藤条，废布条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用生物质烘干机代替。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表面处理废水及酸雾吸收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备（设计能力：4t/h）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二）、废气

1、手动喷塑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塑机在喷塑房内，喷塑过程中产生的未喷上的粉末由喷塑生产线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除尘。

2、焊接废气无组织逸散，确保车间良好通风。

3、项目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4、酸洗废气经侧面吸风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5、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31022-2018-02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两周期效率如下：对 COD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6.5%、

86.4%；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1.8%、72.5%；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均为 98.7%；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9%、96.2%；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8%、89.3%；对总锌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1%、95.2%，对总铁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0%、98.9%。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生物质炉废气处理设备效率如下：对烟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4%、67.2%；对 SO₂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0.7%、39.9%；对 NO_x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8%、34.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S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锌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总铁纳管排放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盐酸雾废气及喷塑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情况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四周厂界TSP、HCl、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排放COD0.328t/a、氨氮0.082t/a、SO₂0.117t/a、NO_x0.329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COD 0.79t/a、氨氮0.11t/a、SO₂0.42 t/a、NO_x 0.3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项目周围都是工业企业，200m范围内无居

民区等敏感点，本次验收不设敏感点监测点位。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先行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完善酸洗车间废水收集，改用明渠明管收集生产废水。

4、进一步加强车间干湿分区工作，对工件下挂区四周设置导流沟以确保工件下挂滴水能够得到收集。

5、进一步加强酸雾废气收集，在侧吸罩对面加设送风装置；平时不生产时用盖子将酸洗槽进行密闭，减少酸雾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验收人员签到表。

王健强 梁言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第 4 页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人员名单 (废气、废水)

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陈仁仁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	13906587267	
验收组人员				
2	陈仁仁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68601991	330623197206190024
3	曹基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8869988588	3321196204290012
4	陈仁仁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1582407852	34023198602022130
5	王强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	13828661986	
6	王强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	15757699596	3104199206261227
7	王强	浙江天晟家具有限公司	1566888095	3100317911205132
8				
9				
10				
11				
12				
13				
14				